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年第4季度报告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 2016年01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01月20日复核 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 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 (LOF)		
场内简称	中欧强债		
基金主代码	166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 (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0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0,734,343.71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持有人创造稳定的当期 收益和长期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本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收益率、市场情绪等四个方面的评估以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并综合使用利率策略、信用策略、流动性策略等多种方式进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本基金也将结合使用新股申购策略和权证投资策略提高投资组合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 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 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 A E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中欧强债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08 00188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1,997,483,135.10份	3,251,208.61份	

注: 自2015年10月08日起,本基金增加E类份额,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5年10月01	报告期(2015年10月08
主要财务指标	日-2015年12月31日)	日-2015年12月31日)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
	(LOF) A	(LOF) E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206,535.95	15,165.86
2. 本期利润	51,957,855.37	35,042.0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74	0.035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55,083,874.94	3,505,689.3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89	1.0783

- 注: 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A

阶段	净值增 长率①	净值增 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标准差 ④	1)-(3)	2-4
过去三个月	3.88%	0.10%	2.37%	0.11%	1.51%	-0.01%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E

阶段	净值增 长率①	净值增 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标准差 ④	1)-(3)	2-4
自基金份额运作日起 至本报告期末	3.65%	0.09%	2.07%	0.11%	1.58%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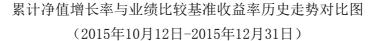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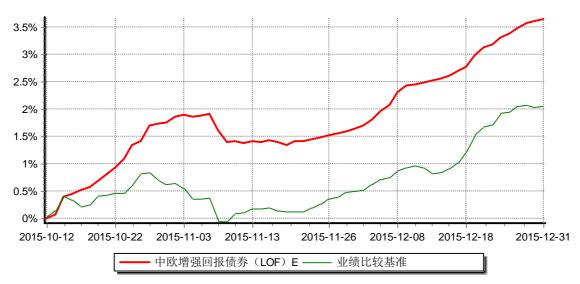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12月02日-2015年12月31日)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E 第4页共12页







注: 自2015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增加E类份额。图示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说明
姓石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业年限	近叻
刘德元	本经兴证金理和混投金欧略债投基理利券基,灵合资经强定券资基中活型基理势期型基基 四势期型基基 医外型基 建势 斯型基	2015年08月 20日		11年	历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技术总监、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5年6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信用研究员,现任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中欧进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中欧强势多

金经理,中		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
欧瑾通灵活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
配置混合型		理,中欧瑾通灵活配置
证券投资基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基金经		基金经理,中欧琪丰灵
理,中欧琪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
丰灵活配置		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
混合型证券		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		投资基金(LOF)基金
金经理,中		经理,中欧骏盈货币市
欧信用增利		场基金基金经理。
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		
(LOF)基金		
经理,中欧		
骏盈货币市		
场基金基金		
经理		

注: 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 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 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 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基本面数据维持低迷,通胀也在低位徘徊。货币政策上,央行一如既往的维持了总量的宽松,并在10月份再一次进行了降准降息,在之后边际上虽然收窄,但仍然维持了稳健偏宽松的态势。股灾后,大量资金涌入了债市,带动债券在配置大潮下持续普涨,11月证监会宣布重启IPO,导致债券市场当月有所回调,但短期的事件性冲击后,12月债市很快结束调整期,继续获得资金青睐,并在人民币成功纳入SDR,美联储加息靴子落地等多重利好因素的推动下,收益率不断向下突破,创下近年来新低。

本基金还是基于大类资产配置的原则,精选信用资质较高的信用债,及时提高了长 久期品种债券的配置比例,积极把握利率债波段机会,在管理好流动性的同时,灵活操 作,努力为持有人获得良好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8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37%,基金E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6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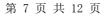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 例(%)
1	权益投资	_	_
	其中: 股票	_	_
2	基金投资	_	_



3	固定收益投资	2,432,288,095.80	83.04
	其中:债券	2,432,288,095.80	83.04
	资产支持证券	_	_
4	贵金属投资	_	_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_	_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_	_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7,616,795.67	3.67
8	其他资产	389,111,285.80	13.28
9	合计	2,929,016,177.2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例(%)
1	国家债券	94,816,500.00	4.39
2	央行票据	_	
3	金融债券	301,559,000.00	13.97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301,559,000.00	13.97
4	企业债券	1,621,836,595.80	75.1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50,577,000.00	6.98
6	中期票据	263,033,000.00	12.1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66,000.00	0.02
8	同业存单	_	
9	其他	_	_
10	合计	2,432,288,095.80	112.6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 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1	150417	15农发17	800,000	81,136,000.00	3.76
2	150210	15国开10	700,000	75,852,000.00	3.51
3	150213	15国开13	700,000	72,947,000.00	3.38
4	150316	15进出16	700,000	71,624,000.00	3.32
5	1380277	13昌润债	600,000	64,536,000.00	2.9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 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故此项不适用。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故此项不适用。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 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144,935.7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395,795.37
3	应收股利	_
4	应收利息	50,369,815.93
5	应收申购款	327,200,738.76
6	其他应收款	_
7	待摊费用	_
8	其他	_
9	合计	389,111,285.8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 份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	
	(LOF) A	Е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46,932,251.88	_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775,946,259.42	3,584,429.8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25,395,376.20	333,221.2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_		
(份额减少以"-"填列)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97,483,135.10	3,251,208.61	

注: 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	
	(LOF) A	(LOF) E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_	_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_	135, 503. 11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_	_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 额	_	135, 503. 11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_	4. 17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申赎	2015年10月20	135,503.11	148,809.52	0.80%
合计			135,503.11	148,809.52	

§8 备查文件目录

第 11 页 共 12 页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相关批准文件
- 2、《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021-68609700,400-700-970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